

证券代码：834729

证券简称：朗朗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定的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和谨慎性的要求，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进行充分认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7 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货率 6% 确认预计负债，以及 2018 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货率 8% 确认预计负债，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进行的重新评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加

客观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文刚_____

倪浩嫣_____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